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芯电”）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国星半导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4544，发证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

风华芯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13633，发证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系国星半导体、风华芯电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国星半导体、风华芯电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4 年-2026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是对公司子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其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